

10月11日

我的孩子們哪，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

作者：梁國權

經文：加拉太書四 17-20

17 那些熱心待你們的人，不懷好意，是要隔絕你們，好使你們熱心待他們。18 在善事上，時刻熱心待別人原是好的，卻不只是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才這樣。19 我的孩子們哪，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。20 我期望現今就在你們那裏，可以改變我的口氣，因為我為你們心裏難過。

第 17 至 18 節是一個小段。從中文聖經可見，在第 17 至 18 節中，除了上文經常出現的「我」及「你們」之外，還新增了「那些人」（原文其實是希臘文動詞內含有的主詞「他們」）或「他們」。「那些人」或「他們」是第 17 節句子的主詞，所指的自然就是攪擾加拉太教會的人。這兩節經文自成一個小段的另一個原因，是「熱心待」在這兩節經文中出現了三次。在第 17 節出現兩次的動詞是主動語態（active voice），而在第 18 節出現的不定詞是被動語態（passive voice）。

第 17 節新漢語譯本譯作「那些人熱心待你們，不是懷著善意，而是想孤立你們，使你們熱心待他們。」原文「而是」這連接詞，清楚地把上半節與下半節分開。上半節的「熱心待」是動詞，「不是懷著善意」是副詞。他們熱心對待加拉太人是外面的表現，「不是懷著善意」是裏面的動機。這些人的真實意圖見於下半節的第一句：「（他們）想孤立你們」。「想」是這句子的動詞。至於他們「想」的是甚麼，則由「孤立」這不定詞加以補充說明。「孤立」或譯作「隔絕」（和修本）。那麼，這些人想把加拉太人從甚麼人或事「隔開」或「孤立」起來呢？這個問題的答案，可以從接著的一句「叫你們熱心待他們」得到提示。「叫」按原文是連接詞，用以表達目的；「叫你們熱心待他們」正是這些人把加拉太人孤立起來的目的：讓加拉太人的焦點或關注都放在這些人身上，讓加拉太人待他們好。所以，「想孤立你們」的意思，應該是把加拉太人與保羅或保羅等人分隔開，只受他們的影響。新譯本因此把本句譯作「想你們和我疏遠」。

第 18 節「時刻熱心待人原是好的」，這譯法把不定詞「熱心待」的被動語態譯成主動語態。但這句話的真正意思，不是說加拉太人熱心待人是好事，而是說加拉太人被人善意的熱心對待是好的。新漢語譯本譯作：「常常得到別人善意熱誠的對待……那才是好的。」（參該處譯注）本節原文最後一句「卻不只是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才這樣」，具有雙重含意：一來表示保羅與他們在一起的時候，就是他們得到善意對待的時候；二來表示只是保羅不希望只有他與他們在一起的時候，他們才得到善意的熱心對待。若是保羅不與他們在一起，他們就得不到，這就不好。言下之意，保羅是善意地熱心對待加拉太人，而那些人卻並非如此。

第 19 至 20 節句子的主詞都是「我」。保羅在第 12 節（本段開頭）呼叫讀者們為「弟兄們」；現在本段結束之處，他再次呼叫讀者們，但這一次，他把加拉太人

視作自己的兒女，稱呼他們為「我的孩子們哪」。那麼，保羅視自己是父親，還是母親呢？接著的一句「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」就是答案：他把自己視作母親。「再」字表示他從前為加拉太人受苦，也就是指從前他把福音傳給他們的時候，他受過苦；現在，因為加拉太人在真理上的倒退，保羅再為他們受苦。這「分娩的痛苦」要到何時才結束呢？答案是：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」，或作「直到基督在你們裏面成形」；意即他們活得像基督。

最後，第 20 節的「期望」，或作「巴不得」、「恨不得」、「渴望」。保羅渴望的是「現今就在你們那裏」。他這樣渴望，為的是可以改變「我的語氣」（不是「口氣」）。保羅知道他寫這信的時候，語氣甚重。若他此刻就能在他們中間，他的話也就不必說得那麼重。最後為何他有這渴望？答案是：「因為我為你們心裏難過」，或作「因為我為你們感到不知如何是好」。

思想：

我們讀保羅書信時，不僅是學習信中的教訓，更是學習保羅的生命。作為一個牧者，他視加拉太信徒如同自己的兒女。也許有人會說，這只是他一廂情願的想法，加拉太人真的視他如父親或母親嗎？然後再恨恨的加一句：自作多情。不過，這就是牧養之道。若沒有這為父為母的心腸，我們又怎能做好牧養的工作呢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0月12日

亞伯拉罕的兩個兒子

作者：梁國權

經文：加拉太書四 21-23

21 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之下的人，請告訴我，你們沒有聽見律法嗎？22 因為律法上記著，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，一個是使女生的，一個是自由的婦人生的。23 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著肉體生的；那自由的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。

四章 21 至 31 節是加拉太書教義部分（第三至四章）的第六個段落，也是最後一個段落。保羅用亞伯拉罕的兩個兒子，向加拉太人再次講解有關稱義的道理。

整段經文以問句開始，發問的對象是「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以下的人」。由於保羅是直接呼叫他們，所以適宜加上「啊」（參新漢語譯本：「你們這些情願在律法之下的人啊」）。「在律法以下」，意思是接受律法的管束，也接受因不能完全履行律法的要求而受律法咒詛。按常理，不可能有人會「願意」或「情願」（廣東話是「恨」）在律法以下的。保羅這樣稱呼他們，明顯帶有諷刺的味道。可是，這些人是誰？是那些攪擾加拉太教會的人嗎？不！這封信不是寫給那些敵對者的。這些「願意在律法以下的人」，其實仍是加拉太人。這與本段結束之處，保羅兩次呼叫他們為「弟兄們」（28、31 節），形成首尾呼應，只是在此處保羅以諷刺的說法稱呼他們。

「請告訴我」可以加上「你們」，成為「請你們告訴我」，使意思更加清晰。最後，第 21 節真正的提問是「你們沒有聽見律法嗎？」這句的「律法」有別於上一句的「律法」。上一句的「律法」確是指摩西律法本身，而這句的「律法」按下文，其實是指舊約聖經的律法書；更準確的說，是指律法書中的創世記。保羅這問句也是一句修辭性問句，若轉換成陳述句，意思就是「你們聽過律法書（上創世記的故事）吧！」

第 21 節以問句帶出話題後，第 22 至 31 節就是保羅要講述的內容。這部分也明顯分為兩個段落：第 22 至 27 節先講道理，然後在第 28 至 31 節，藉著兩次呼叫「弟兄們啊」，把上文所講的道理應用到讀者身上。

第 22 至 23 節先引述律法書上，關於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的幾個事實。這兩節經文共提及五個人物，但只有一個名字：亞伯拉罕。這五個人物分別是亞伯拉罕、他的兩個兒子，以及分別生下這兩個兒子的兩個母親。兩個母親中，其中一人的名字在下文出現：夏甲（24、25 節）。兩個兒子中，其中一人的名字也在下文出現：以撒（28 節）。按此，我們知道這五個人就是亞伯拉罕、母親夏甲和兒子以實瑪利、母親撒拉和兒子以撒。在這五個人物中，保羅真正想講的不是亞伯拉罕——他和他的名字在下文沒有再出現；保羅真正想講的也不是兩個母親——他提到她們，只是為了講述兩個兒子。這一點，只要在第 22 至 23 節補上一些字眼，就能清楚明白：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，一個（兒子）是使女生的，一個（兒子）是自由的婦人生的。然而，那使女所生的（兒子）是按著肉

體生的；那自由的婦人所生的（兒子）是憑著應許生的。

「使女」有譯作「婢女」（新譯本），更好的是譯作「女奴」（現中）。「按著肉體」（和修本、新譯本、新漢語），其意思並不是「從情慾」，也不是「按人意」（即「按著人的意思」，指撒拉[參創十六 2]），而是「循著自然生的」（現中）。所說的是以實瑪利。

以撒的母親是撒拉，她是「自由的婦人」。「自由的婦人」與「女奴」，兩者存在著地位上明顯的差別。以撒是「憑著應許生的」，這並不是說他像主耶穌一樣，由「聖靈懷孕」，來自一種超自然的神蹟。其實以撒也是自然生的，即他是經歷男女自然生育的過程而生的。只是，他之所以能夠因著父母循自然生育的過程而誕生，是因為神的應許：「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」（參創十七 15-19）。因此，第 23 節說他是「憑著應許」而生的。

至於這些關於亞伯拉罕兩個兒子的種種事實說明了甚麼，就要看第 24 至 27 節了。

思想：

父母不是我們可以揀選的，這一點我們明白。只是，是否要成為一個活「在律法以下的人」，這卻是我們可以選擇的。在加拉太人當中，有些人因受人攪擾而「情願活在律法以下」，這是沒有理由的。不過，有趣的是，不該選上的，還是有人選上了。弟兄姊妹，人生有許多事情是不能選擇的，但也有許多事情是可以選擇的。當選項放在你的面前時，你肯定自己會選對的嗎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0月13日

那兩個婦人就是兩個約

作者：梁國權

經文：加拉太書四 24-25

24 這是比方：那兩個婦人就是兩個約；一個婦人是出於西奈山，生子為奴，就是夏甲。25 這夏甲是指著阿拉伯的西奈山，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，因為耶路撒冷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。

保羅先在第 22 至 23 節引述了律法書創世記中，有關亞伯拉罕兩個兒子的種種事實，然後在第 24 至 27 節對此加以講解。這段講解分為兩部分：第 24 至 25 節講解兩個母親中的其中一人：夏甲；第 26 至 27 節講解另一人。

「這是比方」的「這」，是指上文第 22 至 23 節，當中包含三個要點：一、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；二、兩個兒子分別由女奴及自主的婦人所生；三、女奴的兒子是循自然生的，另一個兒子則是因著神的應許，然後循自然生的。

「這是比方」並不是說創世記所記錄的這幾點都不是事實，只是比方。這話的意思是，保羅現在要把這些事當作比方來講解。新漢語譯注譯作「這些都可以按着寓意來解釋」；NIV 譯作「**These things are being taken figuratively**」。好些中文譯本都在這句之後加上冒號「：」，用以表示下文就是保羅比方式的講解。

「那兩個婦人就是兩個約」。「那兩個婦人」原文只是「她們」，中文譯本把意思表達得更清楚；「是」，意思是「代表」（現中）。那麼，「她們代表兩約」所指的是哪兩個約？按第 24 節下半節，其中一個約明顯是西奈之約；另一個約則在上文已經提及，那就是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（三 17）。至於兩個婦人與兩個約如何配對，繼續往下看能見分曉。

「一個婦人是出於西奈山，生子為奴，就是夏甲。」「一個婦人」原文只是「一個」，沒有明說「一個甚麼」。新譯本保留了原文這不確定性，只譯作「一個是出於西奈山……」。因此，「一個」可以是「一個約」（和合本譯作「一個約是出於西奈山……」），也可以是「一個婦人」。譯作「一個約」，則與「出於西奈山」配合，即西奈之約；譯作「一個婦人」，則與「生子為奴」配合，因為「婦人生子」很合理。兩者之中，哪個可取？「一個約」可取。因為保羅在上一句既已指出「那兩個婦人就是兩個約」，他就有必要說清楚，兩個婦人與兩個約是如何配對的。因此，「一個約……就是夏甲」比「一個婦人……就是夏甲」更配合文意。同時，雖然「約」與「生子為奴」並不配合，但保羅早已聲明，他是以比方來解讀（見本節首句「這是比方……」），這「生子」也就不是指字面上的「生子」，而是指在西奈之約下，接受西奈之約的人就是這約的兒女。另一方面，「生子」原文是一個現在時態的分詞，指現在還繼續生子，這同樣與「約」配合，卻與夏甲不配合，因為夏甲不可能現在還不斷地生子。這樣，保羅把西奈之約與夏甲連起來，兩者都是：生子為奴。

第 25 節首句，「這夏甲是指著阿拉伯的西奈山」。西奈山在阿拉伯境內，而阿拉

伯被認為是夏甲和以實瑪利居住的地方，因此保羅說：這夏甲代表西奈山。同時，「這夏甲」也「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」。「現在的耶路撒冷」是指猶太教。為何說：這夏甲與現在的耶路撒冷是同一類別？那是「因為耶路撒冷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」。這樣，夏甲、與西奈山有關的西奈之約，以及現今耶路撒冷所代表的猶太教，三者便連在一起：三者的兒女都是為奴的。

思想：

保羅的話把那些攪擾加拉太教會的人，都歸在女奴夏甲和女奴之子以實瑪利的類別中。同時，保羅也提醒第 21 節那些「願意在律法之下的人」：他們一旦「在律法之下」，就是在同一類別——都是奴隸。依常理來說，沒有人想作奴隸，但許多人其實都在作奴隸，包括律法的奴隸、宗教的奴隸、物慾的奴隸、惡習的奴隸等。有些是你很難反抗的，有些則是你不應該選擇的！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0月14日

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我們的母親

作者：梁國權

經文：加拉太書四 26-27

26 但另一婦人就是在上的耶路撒冷，是自由的，她是我們的母親。27 因為經上記著：

「不懷孕、不生養的，你要歡樂；
未曾經過產難的，你要高聲歡呼；
因為沒有丈夫的，比有丈夫的有更多的兒女。」

保羅以比方式解說亞伯拉罕兩個兒子時（四 24-27），他的解說並非列表式那般清晰。他提名以撒，沒有提名以實瑪利；他提名夏甲，沒有提名撒拉。他說兩個婦人代表兩約，然後明說夏甲代表西奈之約，但沒有明說撒拉所代表的另一個約，究竟是哪一個約。與夏甲同一類別的是現在的耶路撒冷，那麼與撒拉同一類別的又是甚麼？若以列表的方式列出來，讀者都要像在做填充題一樣，把空白的地方填上答案。

夏甲是個女奴，她代表的西奈之約生子為奴（24 節）。「現在的耶路撒冷」與夏甲同一類別，因她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（25 節）。這樣，夏甲、西奈之約及現在的耶路撒冷，三者就連在一起，因為三者的兒女都是為奴的。在保羅看來，她們都不是基督徒屬靈的母親。那麼，誰是我們屬靈的母親呢？答案是：與「現在的耶路撒冷」（25 節）作比較的「在上的耶路撒冷」（26 節）。

夏甲是個女奴，與她屬同一類別的「現在的耶路撒冷」也是奴隸。撒拉是自由的婦人（22 節），因此與撒拉屬同一類別的「在上的耶路撒冷」也「是自由的」（26 節）。「她是我們的母親」，表明「現在的耶路撒冷」不是我們的母親；與撒拉屬同一類別的「在上的耶路撒冷」，才是我們的母親。

我們知道保羅所說的「現在的耶路撒冷」是指猶太教，那麼「在上的耶路撒冷」或「天上的耶路撒冷」（現中）是指甚麼？由於「她是我們的母親」，「我們」是指所有的基督徒，因此，這「天上的耶路撒冷」不能解作教會，因為「我們」就是教會。既然「天上的耶路撒冷」生下教會，那麼「天上的耶路撒冷」或可解作神的同在或能力。為了說明「在上的耶路撒冷」是我們的母親，保羅引用了以賽亞書五十四章 1 節的話。「不懷孕的」是指不能懷孕的；「不生養的」是指沒有生過孩子的。「沒有生過孩子的」自然也就「未曾經過產難」，即「沒有經過分娩痛苦」（新漢語）。先知呼叫這婦人，然後吩咐她說：「你要歡樂！」「你要高聲歡呼！」為何她要歡樂、歡呼呢？「因為沒有丈夫的，比有丈夫的有更多的兒女。」「沒有丈夫的」原文直譯是「被遺棄的婦人」（參新漢語譯註）或「淒涼的婦人」。簡單而言，先知給予這婦人要歡呼的理由，就是她將會有許許多多的兒女。

在先知的話中，這婦人所指的就是以色列人被擄後、回歸前的那個荒涼的耶路撒冷。先知預言，因著神的作為，這荒涼的耶路撒冷將來會有許許多多的百

姓，比被擄前、由「有丈夫的」所比方的那個耶路撒冷更多。先知用來比方這被擄後、回歸前的耶路撒冷的原型，就是撒拉（參賽五十一 2）。撒拉在神的應許下，由不能生育到生了以撒，然後再由以撒延伸至後來數不過來的後裔，這一切都是在乎神的大能。同樣，荒涼的耶路撒冷也因著神的作為而將會有許多百姓，當中包括非以色列人（參賽四十四 3-5）。

現在，保羅把以賽亞書預言中的耶路撒冷等同於「在上的耶路撒冷」，而基督徒成了預言中的「更多的兒女」。他們像以撒一樣，都是因著神的大能，憑應許生的，且是自主的，不是為奴的。

思想：

既然「她（在上的耶路撒冷）是我們的母親」，那麼女奴及與女奴屬同一類別的「現在的耶路撒冷」，就不是我們的母親。這意味著，我們有著自由、尊貴的身分，這是不容忽視的。

我有一個朋友，她常說自己是天父的寶貝女兒，自我形象甚佳，正能量滿滿。你也自覺是神的寶貝兒女嗎？但願你每天都帶著這股正能量活著。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0月15日

我們是自由婦人的兒女

作者：梁國權

經文：加拉太書四 28-31

28 弟兄們，你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的，如同以撒一樣。29 當時，那按著肉體生的迫害了那按著聖靈生的，現在也是這樣。30 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呢？是說：「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！因為使女的兒子絕不能與自由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。」31 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，而是自由婦人的兒女了。

這四節經文是本段（21-31 節）的最後一段，也是把上文的講解加以應用在讀者身上的一段。由「弟兄們」（28 節）開始，也以「弟兄們」（31 節）結束。

「憑著應許作兒女」原文直譯是「（你們是）應許的兒女」。那麼，信徒究竟是「誰」的兒女？是神的兒女還是亞伯拉罕的兒女？這兩個解釋都可以，也都可能。保羅沒有說明。這話的重點不在於「誰」，而是在於成為兒女的方法：神的應許。正如同以撒一樣（參第 23 節：「那自由的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」）。

按上文保羅把兩個兒子所作的比較，「應許的兒女（如同以撒）」自然比「按著肉體生的（兒女）」更好。然而，信徒作為應許的兒女，卻要面對逼迫。從前如是，現在也如是。這是保羅在第 29 節所說的實況：「當時，那按著肉體生的迫害了那按著聖靈生的，現在也是這樣。」

保羅所想到的經文，應該是創世記二十一章 9 節：「時，撒拉看見埃及人夏甲給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戲笑」，和本這譯文容易產生歧義。究竟撒拉看見誰在戲笑？答案是「埃及人夏甲的兒子」，就是她「為亞伯拉罕所生的」，所指的是以實瑪利（在戲笑）。然而，創世記只說以實瑪利在戲笑，並沒有說他在戲笑誰。那麼，我們為何會認為保羅想到的是這一件事呢？因為接著的一節（創二十一 10）記載：「（她）就對亞伯拉罕說：『你把這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！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。』」這正正是保羅在加拉太書四章 30 節的話：「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！因為使女的兒子絕不能與自由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。」

當日「按著肉體生的」以實瑪利，究竟對以撒作了些甚麼不好的事，我們並不知道，保羅也沒有告訴我們；他只把原來的「戲笑」提升到「迫害」或「逼迫」的程度。保羅告訴讀者，這種來自「按肉體生的」以實瑪利對「按聖靈生的」以撒的迫害，也發生在他和讀者的同時代中。這所指的，就是那些不信主的猶太人，以及在教會內主張外邦信徒要受割禮的猶太人，對基督徒展開迫害。

然而，當日按著血氣、由女奴所生的以實瑪利，落得甚麼結局呢？他最終被趕出去，「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」（創二十一

10)；可以承受產業的，只有撒拉的兒子以撒一人。保羅把引句「我的兒子」改為「自由婦人的兒子」，目的就是把本來單指以撒一人的話，引申並應用到所有像以撒一樣的人身上（以撒是自由婦人生的，是憑著應許生的），也就是基督徒的身上。這就是保羅在第 31 節的話：「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，乃是自由婦人的兒女了。」言下之意，就是只有基督徒才是神給亞伯拉罕那份應許的繼承者。

思想：

以實瑪利之所以被趕出去，大概不是因為他戲笑了以撒（或用保羅的說法：他迫害了以撒），而是因為他是女奴兒子的身分。以實瑪利其實是個悲劇人物，他的父母是誰，不是他可以選擇的。然而，在救恩的事上，你和我都可以選擇作神的兒女；因為這得救的機會是給所有聽到福音之人的。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0月16日

所以要站穩

作者：梁國權

經文：加拉太書五 1

1 基督釋放了我們，為使我們得自由。所以要站穩了，不要再被奴隸的軛挾制。

加拉太書的主體部分由三個大段落組成。第一個大段落由一章 11 節開始，到二章 21 節為止；保羅從他過去的經歷論證他的使徒身分，從而論證他所傳的福音是來自神的啟示。第二個大段落由三章 1 節開始，到四章 31 節結束；保羅引用讀者的經歷和舊約聖經，講解說明因信稱義這個福音的道理。現在，我們來到第三個大段落，也是最後一個段落，由五章 1 節開始，到六章 10 節結束；我們從這裏開始進入本書生活實踐的教導部分。五章 1 至 12 節是這個大段落的第一個部分，而第 1 節就是本段的主題所在：要站穩在基督已經給了我們的自由當中。

第 1 節可分為上半節和下半節。上半節是一句陳述句，陳述一個已經成就了的事實。句子的主詞是「基督」，動詞是「釋放了」，受詞是「我們」。而「基督釋放了我們」的目的，就是「為了要使我們得自由」（新譯本）。我們在這裏可以注意的是：「釋放了」（動詞）和「使我們得自由」的「自由」（名詞），在原文是同字根的。換言之，「基督釋放了我們」可以譯作「基督已經使我們自由」，因而全句就如同新漢語譯本的譯文：「基督已經使我們自由，為要我們得自由。」英文聖經如 NIV 譯作：「It is for freedom that Christ has set us free」。這樣，藉著同字根的動詞和名詞，「自由」這意思就重複了兩次。另一點可注意的是，本句原文是以「自由」（名詞）開始，以「使……自由」（同字根的動詞）結束。這也是一種強調的手法，旨在把讀者的注意力放在「自由」這課題上。第三點可注意的是，在「自由」（名詞）之前是有定冠詞的。這表示保羅所說的自由是有特定的內容，絕對沒有一般人所說「想做就去做」的意思。

按保羅的說法，這份「自由」是基督給我們帶來的。這名詞在加拉太書中只出現了四次：一次在此處（五 1），一次在上文（二 4），兩次在下文（五 13）。按文理，該處（二 4）所說的自由，是指基督徒無須接受割禮或摩西律法，就能得享救恩的自由。而這裏（五 1）的意思也是如此：即不被摩西律法管束的自由。這層意思，我們也可以從第 1 節下半節看出來。

第 1 節下半節是祈使句，共有一正一反兩個部分。正面的吩咐是「你們要站穩」；反面的吩咐是「你們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」。第 1 節上半節陳述句，和下半節祈使句的關係是：因著基督為我們已經成就了的事，所以我們該當如此行。對於下半節，我們有幾點可注意：第一，在加拉太書第一至四章中，只在四章 12 節出現過一次命令式句子：「你們要像我一樣」。除此以外，再無別處。然而，進入第五章生活實踐的教導部分，命令式句子的出現就變得頻密。第二，究竟要在何事上「站立得穩」？答案在上半節，那就是要在「基督已經使我們自由」這事上「站穩」。或說：你們要站穩在基督已經給你們帶來的自由

之中。第三，這正面吩咐的意思，可以由接著的反面吩咐作進一步的解釋：不要再被奴役的軛挾制。「奴僕的軛」（和合本、和修本）該譯作「奴役的軛」（新譯本、新漢語）。奴僕是 slave；奴役是 slavery；經文這裏說的是 slavery。「奴役的軛」就是「為人帶來奴役的軛」，或「使人生活在奴役之中的軛」這軛所指的就是律法。第四，保羅的說法不是「不要被奴役的軛控制」，而是「不要『再』被奴役的軛控制」。這說法讓我們想起他在四章 8 至 9 節的話：「但你們從前不認識神，被那些本來不是神的東西所奴役。可是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，倒應該說，是被神所認識，怎麼『又一次』轉向那些無效無用的世上淺顯的學說，情願『再次』重新被這些東西所奴役呢？」（新漢語）

思想：

飛離鳥籠後自由自在的鳥，絕不會飛回到籠中；掙脫腳鐐手銬的人，也絕不願意把這些枷鎖重新戴上。人性嚮往自由的國度，甚少有人會選擇移居到沒有自由的地方。基督既然已經給我們帶來了自由，我們實在沒有理由回到從前被奴役的狀態中。

你願意再次負上奴隸的軛嗎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0月17日

若受割禮，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（上）

作者：梁國權

經文：加拉太書五 2-4

2 我一保羅告訴你們，你們若受割禮，基督就對你們無益了。3 我再指著凡受割禮的人確實地說，他有義務遵行全部的律法。4 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。

聖經中文譯本大多數以第 2 節作為新段落的開始，並給予段落的標題為「基督徒的自由」（和合本、和修本、新譯本、新漢語）。這種做法是把第 1 節歸為上一個段落；不過，這些譯本既然以「自由」作為新段落的段題，更合宜的做法該是把第 1 節也一同納入本段之中。因為在第 2 至 12 節這整個段落中，「自由」一詞根本沒有出現過；相反地，命令信徒「要站穩在基督所帶來的『自由』之中」，正是第 1 節的主旨。若第 1 節是整個段落（1-12 節）的主題，那麼第 2 至 12 節和第 1 節的關係又是甚麼呢？答案是：要說明信徒為何要站穩在這自由中，不可接受割禮。

第 2、3、4 節在原文中，每節各是一句句子。第 2 節分為兩部分：主句是上半節的「我一保羅告訴你們」，而告訴你們的內容則由下半節帶出：「你們若受割禮，基督就對你們無益了。」原文是用一個小字把上半節和下半節連起來，用中文把它譯出來，可以是一個標點符號「：」（參新漢語）

關於第 2 節，有幾點可以注意。原文第 2 節開始其實有動詞「看啊！」（新漢語譯本在 2018 年 10 月第二版的譯注中說明：「這是喚起讀者注意的手法。」）

「我一保羅」是一種雙重的強調。這句子的主動詞是「告訴」。希臘文動詞已經包含了主詞「我（告訴）」在內，現在刻意加上獨立代名詞「我」，是一種強調。「保羅」在加拉太書中只出現了兩次，除了在信首問安語（一 1）外，這裏是唯一的另一次。在「我」之外再加上「保羅」，是另一種強調，鄭重表明下半節是他自己親自告訴讀者的話。那麼，「我一保羅」想要強調的是甚麼呢？可能是他使徒的身分（一 1），但更可能是他從前的身分——他從前是一個熱心猶太教的人（一 13-14），對猶太教有深入了解和認識。現在他以這身分「告訴」或「警告」讀者：「如果你們受割禮，基督對你們就毫無益處了。」（新漢語）

第 3 節也是保羅的話。上半節「我再次向每一個受割禮的人鄭重地說」（新漢語），表明他這次說話的對象是「每一個受割禮的人」；下半節是說話的內容：「他有義務遵行全部律法」。原文把上半節和下半節連起來的方式，與第 2 節一樣，都是同一個小字，用中文把它譯出來，也是一個標點符號「：」（參新漢語）。

這樣來看，第 2 節下半節和第 3 節下半節都是保羅要說的話，且兩段都是強調的說話。第 2 節藉著「看啊！」和「我一保羅」來強調；第 3 節則藉著動詞「鄭重地說」。這動詞表達出：它所說的內容是極其嚴肅或極其重要的，甚至

可以涉及生死（參徒二十 26）。雖然第 2 節說話的對象是第二人稱的「你們」，第 3 節說話的對象是第三人稱的「每一個受割禮的人」，但兩者明顯是相關的。因為若第 2 節的「你們」不聽從保羅的警告而接受了割禮，他們就成了第 3 節的「每一個受割禮的人」。換言之，保羅在第 2、3 節警告讀者接受割禮的兩個後果：一個在第 2 節，一個在第 3 節。

思想：

我們對這三節經文的討論還沒有結束，因為還未看第 4 節。但我們已經看見保羅向讀者們提出警告：接受割禮將會有嚴重後果。好些人對聖經的話往往選擇性地接受：對聖經的應許就持守；對聖經的警告就掉以輕心。其實，聖經的話無論是應許或是警告，我們都當認真看待。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